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的 50%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 70,504,300 元向中電國際收購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的 50%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股權轉讓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國際與中國平煤神馬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名為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中平」）。中電國際和中國平煤神馬各自持有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

為實現本公司促進煤電聯營的策略，繼二零一一年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後，董事局決定向中電國際收購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賣方）；及
- (ii) 本公司（買方）。

### 所收購的資產

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

河南中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並獲批准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主要從事動力煤快速輸煤系統的建設與經營，煤炭加工及煤炭銷售，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439,600,000 元及人民幣 131,880,000 元。中電國際和中國平煤神馬各自擁有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中電國際對河南中平出資人民幣 65,940,000 元（相等於 81,407,407 港元），即中電國際於合資企業所持的 50% 股權的原購價。

以河南中平按照中國當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中平所擁有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339,466,000 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204,537,000 元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34,929,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中平經審核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歸於中電國際所持有的 50% 股權的應佔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829 元及人民幣 622 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中平經審核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歸於中電國際所持有的 50% 股權的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2,037,000 元及人民幣 1,435,000 元。

河南中平現有的建設項目包括配煤中心、鐵路站場和主輸煤通道等三個部份，以及其他輔助配套設施。配煤中心及鐵路站場經已建成，並於去年投入生產。主輸煤通道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在建設項目全部完成後，河南中平將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的部份電廠（姚孟電廠及姚孟二廠）直接通過輸煤通道供煤以代替目前利用火車或卡車的運輸方式。

## 代價

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0,504,300 元（相等於 87,042,346 港元），代價應以港元按支付日期之前一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代價乃按照由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評估報告所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中平的淨資產按成本法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141,008,600 元（以 50% 股權計為人民幣 70,504,300 元）。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經中電國際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並獲中國平煤神馬給予對有關股權轉讓的書面同意。
-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簽署當日，中電國際於河南中平的所有股東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並由本公司承擔。
- 中電國際承諾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積極辦理使股權轉讓生效所需的一切登記工作和法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河南中平的董事局變更）。
- 本公司須於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必要的程序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為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支付全數代價予中電國際。
- 由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至股權轉讓的行政審批及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註冊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嚴重影響股權轉讓，則本公司或中電國際的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後，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若由於河南中平在股權轉讓完成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瑕疵（不論中電國際是否已經在股權轉讓協議的陳述和保證中作出披露），而隨後造成河南中平的經營可能受到實質性不利影響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中電國際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如本公司選擇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中電國際應退還本公司已經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並就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進行賠償。

## 股權轉讓的影響

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取代中電國際持有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與中國平煤神馬成為合作夥伴。本公司和中國平煤神馬均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為合資企業（河南中平）簽訂新的合資合同及新的章程，以取代原有的合資合同及章程。

河南中平為一家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據此本公司及另一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且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本公司於河南中平的權益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之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平煤神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股權轉讓將增強本公司參與上游煤炭業務的力度，有利於本公司擴闊資產基礎，促使煤炭採購管道優化，控制煤炭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所經營的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 中國平煤神馬的主要業務

中國平煤神馬為持有河南中平另外 50% 股權的合資企業夥伴。中國平煤神馬為國有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團，隸屬於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中國平煤神馬所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資產遍佈包括河南、湖北、江蘇、上海、陝西等 9 個省區，而其產品更遠銷超過 30 個國家及地區，乃中國品種最齊全的煉焦煤和動力煤生產基地，以及亞洲最大的尼龍化工產品生產基地。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股權轉讓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平煤神馬」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全資國有能源化工集團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電國際收購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